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智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3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4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博智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博智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3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3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本案賭博規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利共新臺幣4,000元，據其於偵查時供承無誤（見偵字卷第160頁），核其本案犯罪所得為4,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聖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038號

被 告 張博智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子特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博智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8時43分許，向同案被告潘瑜婷（另行追加起訴）取得「泰8」簽賭網站（下稱本案簽賭網站）之會員帳號及密碼，並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本案簽賭網站，就國內外職業球類運動比賽結果進行下注簽賭，玩法為賭客如押中比賽結果則贏得相對應彩金，未賭中即由本案簽賭網站取得賭客押注之賭金，而以此方式與本案簽賭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張博智並因此獲利約新臺幣4,000元。本案經警對張博智另案扣押之手機進行鑑識分析，發現張博智涉嫌賭博犯行，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智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同案被告潘瑜婷索取本案簽賭網站帳號，並使用該帳號與本案簽賭網站經營者對賭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潘瑜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提供本案簽賭網站帳號予被告使用，由其作為本案

01

		簽賭網站代理人與被告對賭之事實。
3	①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②同案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佐證被告與同案被告間賭金、獲利往來之事實
4	被告與同案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招攬不特定人成為下線會員，而涉有意圖

06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嫌部分，惟被告堅詞否認犯

07

行，辯稱：伊只是賭客身分，與暱稱「茂龍」是使用同一個

08

帳號賭博，由伊負責對同案被告等語。經查，被告與「茂

09

龍」使用同一帳號押注，並討論下注運動比賽結果輸贏等

10

情，有被告與「茂龍」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難認被告

11

有何招攬不特定人並與「茂龍」對賭之情事，又觀之被告與

12

同案被告對話紀錄，並無提及被告在本案簽賭網站之角色分

13

工，堪認被告僅為賭客身分，尚難逕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4

所或聚眾賭博罪嫌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

15

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陳虹如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陳禹成